关于招商价值严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招商价值严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5）1103号文准予注册，已于2025年6月4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2025年7月4日。

为更好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以及《招商价值严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招商价值严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招商价值严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文件的有关约定，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本基金管理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提前结束本基金的募集，募集截止日由原定的2025年7月4日提前至2025年6月25日（即本基金最后一个募集日为2025年6月25日，2025年6月26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

本公司将根据发售公告等文件对本募集期内有效认购申请进行确认。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mfchina.com）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7-9555）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7日

百嘉百悦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增加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百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签署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自2025年6月17日起增加其为百嘉百悦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8110）的销售机构。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二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88号东方财富大厦
法定代表人：其实
客户服务电话：95021
网址：www.1234567.com.cn

2.百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5-8838
网址：www.baijia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百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7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聘富国创业板中盘2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06月1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国创业板中盘2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国创业板中盘200ETF
基金主代码	15967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葛俊阳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金泽宇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葛俊阳			
任职日期	2025年06月16日			
证券从业年限	10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0			
过往从业经历	自2015年11月加入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助理定量研究员、初级定量研究员、定量研究员、定量投资经理；现任定量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12275	富国中证沪港深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2025年06月12日	-
	517100	富国中证沪港深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5年06月12日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无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公司已按有关规定向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6月17日

中金景气驱动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6月1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金景气驱动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金景气驱动混合发起
基金主代码	015633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中金景气驱动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经理姓名	王家列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丁杨

2.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丁杨
离任原因	工作调整
离任日期	2025年06月16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继续担任中金鑫瑞优选一年持有期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金成长领航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否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相关手续。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002785　证券简称：万里石　公告编号：2025-036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事由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6月10日召开了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对应考核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及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对8名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对应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6万股由公司以授予价格10.53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226,274,695股变更至225,814,695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226,274,695元减少至225,814,695元。最终的股本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数据为准。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鉴于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公司声明如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可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债权人如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公司按照法定程序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注销和减少注册资本事宜；如公司各债权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申报或信函的方式申报，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三、债权申报方式

1、申报时间：2025年6月17日至2025年7月31日，9:00-12:00；14:0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2、申报材料送达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北路201号宏业大厦8楼万里石公司证券投资部

3、联系人：邓金银

4、联系电话：0592-5065075

特此公告。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88389　证券简称：普门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2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及2023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2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及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前述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的注销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1、根据《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鉴于66名激励对象在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期限内未行权，以及由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10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以及因2024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完全达到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公司本次拟对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合计4,949,574份进行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

2、根据《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鉴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中有11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以及由于2024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未达到触发值，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公司本次拟对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合计2,478,000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根据《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鉴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中有8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以及由于2024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未达到触发值，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公司本次拟对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合计3,687,000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及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

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了上述股票期权注销的申请，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毕。

本次股票期权注销事项不会影响公司股本结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相关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7日

上海证券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支付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6月1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上海证券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简称	上海证券现金添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97018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12月1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上海证券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
收益集中支付日期	2025年6月17日
收益累计期间	自2025年5月16日至2025年6月16日止

2.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累计收益=∑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日收益（即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日收益逐日累加），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日收益=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当日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该集合计划当日总份额×当日总收益计算结果以去尾方式保留到“分”。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2025年6月18日
收益支付对象	收益累计期间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并且未在收益分配日前解约赎回的本集合计划全部份额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本集合计划收益支付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默认的收益支付方式是现金分红。本集合计划现金红利发放日为2025年6月17日，现金红利款将于2025年6月17日自托管账户划出；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收益结转的计划份额将于2025年6月17日直接计入其集合计划账户，2025年6月18日起可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本集合计划向投资者分配的本集合计划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集合计划本次收益分配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集合计划收益“每日分配、按月支付”，收益支付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以选择现金红利或者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集合计划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集合计划默认的收益支付方式是现金分红；

(2)本集合计划采用 1.00 元固定份额净值列示，自集合计划合同生效日起，本集合计划根据每日集合计划收益情况，以每万份集合计划暂估净收益为基准，为投资人每日计算当日暂估收益，并在月度分红日根据实际净收益按月支付；

(3)收益月度支付时，如投资者的累计实际未结转收益为正，则根据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选择的收益支付方式，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增加相应的基金份额或支付相应的现金收益；如投资者的累计实际未结转收益等于零时，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集合计划份额保持不变且不支付现金收益；如投资者的累计实际未结转收益为负，则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缩减相应的集合计划份额，遇投资者剩余集合计划份额不足以扣减的情形，管理人将根据内部应急机制保障集合计划平稳运行；

(4)投资者赎回集合计划份额时，按本金支付，赎回份额当期对应的收益，于当期月度分红日支付；

(5)当日申购的集合计划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享有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集合计划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不享有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权益。

（6）咨询方式：
客服电话：4008-918-918
网址：https://www.sh2q.com/

（7）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集合计划前应认真仔细阅读《上海证券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上海证券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和《上海证券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6月17日

关于国泰金福三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国泰金福三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国泰金福三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触发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清算并终止基金合同。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国泰金福三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国泰金福三个月定期开放混合

基金代码：010446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1年1月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基金合同终止事由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中“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的约定：

“《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后基金继续存续的，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合同终止，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截至2025年6月16日日终，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连续50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元，已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上述情形，将根据基金合同约定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终止基金合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三、相关业务办理情况

本基金已自2025年4月17日起进入封闭期，暂停办理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进入清算程序前，本基金仍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运作。本基金的最后运作日为2025年6月17日，自2025年6月18日起，本基金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清算期间不办理申购、赎回及转换等业务，不再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也不受相关投资比例限制。

四、基金财产清算

（一）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1、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三）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四）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

（五）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

五、清算费用

按照《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的约定，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六、其他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将按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相关职责。

2、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不办理申购、赎回及转换等业务，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应的流动性风险。

3、基金财产清算结果将在报监管机构备案后公告，并将遵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及时进行分配，敬请投资者留意。

4、投资者可以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tfund.com）或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88，021-31089000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七日

股票代码：600381　股票简称：*ST春天　公告编号：2025-029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6月16日上午10:00时在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生物园区经二路12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际到会董事7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雪峰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追认日常关联交易暨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张雪峰已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详情请见公司2025-030号公司《关于追认日常关联交易暨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2.《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2025年7月3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公司《关于追认日常关联交易暨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股东会通知。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00381　证券简称：*ST春天　公告编号：2025-031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7月3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7月3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生物园区经二路12号4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7月3日

至2025年7月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追认日常关联交易暨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5年6月17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有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西藏荣恩科技有限公司、肖融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81	*ST春天	2025/6/2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登记、股东卡；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登记。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登记；法人股东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持股凭证登记。异地股东可通过邮寄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办理登记事宜。

（二）登记及资料送达地点：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生物园区经二路12号5楼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三）登记时间：自本《通知》披露之日起至2025年7月2日下午17:00止。

（四）联系人：付晓鹏

（五）联系电话及传真：0971-8816171

（六）电子邮箱：investor@verygrass.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会议会期为半天，会议召开费用由公司负担，参会股东的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7月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追认日常关联交易暨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代码：600381　股票简称：*ST春天　公告编号：2025-030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认日常关联交易暨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事项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会审议。

●有关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合理的原则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整体业务、收入、利润来源不会依赖该日常关联交易。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5月2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青海监管局（以下简称青海证监局）有关《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主要内容为宜宾听花酒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宜宾听花)为公司酒水产品的生产商，公司向其预付款项、采购其产品对外销售。经查，公司控股股东能够对宜宾听花实施重大影响，宜宾听花构成青海春天关联法人。公司未披露与宜宾听花的关联关系、关联交易情况，也未及时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要求公司对涉及事项进行整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4日披露的2025-024号《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青海监管局警示函的公告》）。公司根据青海证监局的整改要求开展整改工作，于2025年6月16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弃权和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追认日常关联交易暨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张雪峰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经审议，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追认情况

2024年公司与宜宾听花的交易为酒产品采购，实际发生金额为7,900.07万元（含税）。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含税）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发生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采购关联方产品	宜宾听花酒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7,900.07	0.43	不适用
合计		10,000	7,900.07	0.43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关系

根据青海证监局上述《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青海证监局经查，公司控股股东西藏荣恩科技有限公司能够对宜宾听花实施重大影响，因此宜宾听花构成公司关联法人。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宜宾听花酒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代码：91511529058238628F

法定代表人：李蕾全

成立日期：2012年12月13日

注册资本：壹仟肆佰柒拾万元整

住所：屏山县屏山镇石盘工业园区

经营范围：白酒的生产和销售；配制酒的生产和销售；蒸馏酒的生产和销售（不含医疗用酒精）；食品添加剂的生产和销售；固体饮料的生产和销售；酒类包装；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酒类产品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履约能力分析

宜宾听花为依法设立、存续和正常经营多年的企业，具备相关产品的生产资质、设备、人员和技术，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截止2024年12月31日，宜宾听花经审计的营业收入7,005.74万元，净利润为2,017.63万元，总资产为17,104.87万元，净资产为-8,931.96万元。

三、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1.公司与关联方的业务往来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合理、公允的原则开展，交易的定价采用市场价格和协商定价的原则，首先参照市场类似产品价格来确定交易价格，若无可供参考的市场价格，则按照成本加合理利润的方式来确定。如无法以上述价格确定，则由双方协商确定价格。

2.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由公司与宜宾听花根据产品的品质、综合成本加合理利润等具体情况确定定价，并在相关的协议中予以明确。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目的

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是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合理的原则确定，双方将严格按照相关协议执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酒水销售板块的业务、收入、利润主要与该日常关联交易有关，除该板块业务外，公司还有大健康业务板块和正在开拓的新业务板块，因此公司的整体业务、收入、利润来源不会依赖该日常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双方将坚持市场化原则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经审议后认为，公司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是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合理的原则确定，双方将严格按照相关协议执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的主要业务、收入、利润来源不会依赖该日常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将坚持市场化原则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云南城投　公告编号：临2025-040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止本公告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实质进展。

一、本次重组的基本情况

为优化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资产结构，增强企业抗风险能力，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天津银润投资有限公司（下称“天津银润”）通过在云南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出售公司持有苍南银泰置业有限公司（下称“苍南银泰”）70%的股权、杭州海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下称“杭州海威”）70%的股权、平阳银泰置业有限公司（下称“平阳银泰”）70%的股权、杭州云泰购物中心有限公司（下称“杭州云泰”）70%的股权、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泰悦置业有限公司（下称“宁波泰悦”）19%的股权、宁波银泰置业有限公司（下称“宁波银泰”）70%的股权、黑龙江银泰置地有限公司（下称“黑龙江银泰”）70%的股权、名尚银泰城（淄博）商业发展有限公司（下称“淄博银泰”）70%的股权、哈尔滨银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下称“哈尔滨银旗”）70%的股权、台州银泰置业有限公司（下称“台州置业”）70%的股权、北京房开创意港投资有限公司（下称“北京房开”）90%的股权以及天津银润持有宁波泰悦51%的股权（前述转让股权下称“标的资产”，前述资产出售下称“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前述被转让股权公司下称“标的公司”）。经云南产权交易所组织交易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确定北京银泰置地商业有限公司为杭州海威70%股权的受让方；确定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省康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康旅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云南城投康源投资有限公司（下称“康源公司”）为苍南银泰70%股权等10家标的资产的受让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

2020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2020年5月6日，公司披露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公告。

2020年5月18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的审核意见函》（上证公函【2020】0525号）（下称“《审核意见函》”）。次日，公司披露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的审核意见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49号）。公司对《审核意见函》高度重视，积极组织公司相关部门并会同中介机构就《审核意见函》所提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2020年6月16日，公司披露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的审核意见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60号）。

公司分别于2020年11月25日和2020年12月14日，召开了第九届董